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								<u>'</u>	- •	
申請事項	□申請	設置 變更 雌雄凯里								
申請人	□□甲萌	繼續設置	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公司(商 業)統一編號				電話			
申請人地址										
承造廠商		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	電話			
地 址										
類型	招牌	□ 正面式	縱長 突出牆面	cm cm	樹	空地	Z	高度		cm
	招牌廣告	□側懸式	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	cm cm	立廣告	□ 屋頂	į	高度		CM
內容										
設置地點/地號										
設置期間	自	年	月 日	起至		年		月	日	止
相 關 證 □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明 文 件 (依檢附資料 自行勾選) □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□ 5. 建築執照影本 □ 6. 雜項執照相關文件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□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			
委託審查機關 名稱							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擬辨						
備註										
此致 彰化縣政	府									
			申請人			簽章				

註1: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

註2: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: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範	例	1

						丁明口	1771	7	71	ч
申請事項	■申請 □申請 □申請									
申請人	XXX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	電話	XXX		
申請人地址	XXX									
承造廠商	XXX	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XXX			電話	XXX		
地 址	XXX			I		1				
類型	■正面式		縦長 180 突出牆面 30	CM CM	樹	□ 空地		高度		cm
	招牌 廣告 側懸式	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	cm cm	立廣告	□ 屋頂		高度		cm	
內 容	XXX									
設置地點/地號	XXX									
設置期間	自	年	月 日	起至		年		月	日	止
相 關 證 □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□ 3. 設置位置簡圖 □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□ 5. 建築執照影本 □ 6. 雜項執照相關文件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□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			
委託審查機關 名稱							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擬辨						
備註										
此致 彰化縣政	—— 府		申請人			簽章				

註1: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

註2: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: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: ■申請設置

彰化縣政	府		申請人			簽章					
此致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擬辨							
委託審查機關 名稱											
季	□ 7. 其	· 他相關文件									
自行勾選)	□ 5. 建築執照影本□ 6. 雜項執照相關文件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										
明 文 件 (依檢附資料	□ 3. 設置位置簡圖□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										
相 關 證	2. 該		月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	-				_			
設置期間	自	年	月 日	起至		年		月	日	止	
設置地點/地號	XXX										
內 容	XXX										
			突出牆面 100								
_	告	■側懸式	距離地面高度 3	Ciii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□ 屋頂	高度			cm	
類型	招牌廣告			CM 樹 立 CM 廣 告 □ □ □							
	切切	□正面式	縱長 CIII		存1	□ 空地		高度		cm	
地址	XXX										
承造廠商	XXX		一編號	ΛΛΛ	ıΛ			XXX			
承进前本	VVV		公司(商業)統	XXX			電	VVV			
申請人地址	XXX					ı		<u>'</u>			
申請人	XXX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	電話	XXX			
申請事項	□申請變更□申請繼續設置										

註1: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

註2: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: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 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